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謝家馨

電話：(02)29506206 分機807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N2913@ms.ntpc.gov.tw

106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更事字第1094711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函轉市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有關開發申請案涉及「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相關申請流程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市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109年10月13日新北景規字第1093572850號函（隨文檢附）辦理。
- 二、有關開發申請案若涉及「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範之珍貴樹木及樹幹直徑達60公分以上之喬木，建請申請人就樹木保護相關審查項目先行調查造冊後，依前開號函流程辦理，以簡化行政流程。

正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處長張壽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函

地址：2200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5樓

承辦人：葉庭

電話：(02)29550808 分機508

傳真：(02)29641920

電子信箱：AR799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景規字第1093572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貴處審查本市相關開發案件時，有關「基地內是否有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稱之樹木」之審查項目，請申請單位先行依說明段辦理，以簡化行政流程。

說明：

一、邇來辦理都市更新之申請單位就基地範圍內樹木採函請本府農業局說明是否有「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範之珍貴樹木及樹幹直徑達60公分以上之喬木，惟本府農業局係為前開條例之法規主管機關，應由申請單位先行調查造冊後再送該局認定。

二、為簡化行政流程，建請貴處就樹木保護相關審查項目，請申請單位先依下列說明內容辦理：

(一)案址內倘有珍貴樹木認定疑慮，請申請單位將樹徑大小、樹木年齡及具地方特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等相關資料列冊函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認定。

(二)另一般公私有土地上離地高度1.3公尺處，樹幹直徑達60公分以上(若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



及涉公有公共設施用地上之所有喬木，如有認定疑慮亦請將樹種、胸徑等資料列冊函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認定並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倘有遷植需求請以基地內遷植為優先，並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提送移植計畫予區公所審查，經農業局核准後始能遷移。

正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副本：



裝

訂

線

